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8-032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8年8月15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及技术许可协议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玉)签订《合作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注资8500万元人股深圳天玉下属子公司清远大为,占清远大为的85%股份,并在清远大为运用深圳天玉的技术开始2万吨/年混炼胶和2000吨/年液体胶的项目建设。并在2万吨/年项目的初期项目试车成功(约一年)后,再以增资扩股后的清远大为主体,分别以2157.8万元和2880万元实施收购深圳天玉(含深圳大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详见公告2008-033号)。

同时,同意公司与深圳天玉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主要内容为:

1)目前公司混炼胶产能已达年产7000吨,为提高公司混炼胶产品档次及优化工艺路线,公司出资2000万元引进深圳天玉的混炼胶生产技术和混炼胶生产的管理运作经验,用于提升和拓展公司混炼胶生产销售业务。

2)技术许可费分三次支付:首次支付许可费的30%,即600万元人民币,在协议生效日后三十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第二次支付许可费的50%,即1000万元人民币,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的许可技术信息并通过验收后三十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第三次许可费的20%,即400万元人民币,在合资公司首批合格产品产出后及许可方公司解散二十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3)深圳天玉从事混炼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多年,在混炼胶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网络及技术水平有其独特优势。特别是在附加值比较高的高端混炼胶产品方面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同时该公司自创的EPMS管理操作系统,实现了混炼胶生产的"过程管理模式"。目前深圳天玉的混炼胶产品有近百种,除通用型的混炼胶产品外,还有高端特殊用途的混炼胶,如:耐热型、耐油型、耐水蒸汽、低压缩永久变形、阻燃型、自析油型、耐动态疲劳性等。应用领域涉及橡胶按键、生活卫生制品、电缆电线补覆材料、电缆附件、汽车配件、高压罩、LCD配套材料等,可替代高端混炼胶的进口。

二、关于增加对新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现有闲置的21223平方米土地,按同类工业用地的市场评估价293元/平方米折价增资入股控股子公司新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621.83万元,按新安物流2008年3月底的每股净资产4.40元(净资产2482万元/564万元)计算折合注册资本为141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发展及工业园区配套仓储建设。

新安物流现注册资本564万元,本公司占85.11%;以土地作价增加注资后,注册资本为705万元,本公司占88.08%。

三、关于公司发起成立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公司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初步确定为2400万元)发起设立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目前确定为1亿元),本公司占20%(出资2000万元),为最大股东。其他出资人为5—10%(详见公告2008-034号)。

上述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2008-033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投资清远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清远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清远大为)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8500万元,85%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投资涉足的有机硅产业属于高技术、高价值、成长型产业,对资金和技术的依赖性较强。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玉)是深圳市兴乐贸易有限公司与香港鸿玲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获得中国台港澳侨投资的企业。注册资金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兴乐贸易有限公司占75%股份,香港鸿玲投资公司占25%股份。法定代表人:欧阳黎东。主营混炼胶与生胶的生产与销售。产能为7000吨/年。

深圳天玉下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为,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深圳天玉和麦科特集团视声工程总公司两名,其中深圳天玉出资额为350万元,占70%,主营混炼胶生产销售)和清远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大为,注册资本300万元,均由深圳天玉出资,目前尚处筹建期,未有生产经营活动。)。

由新安化工注资深圳天玉下属子公司清远大为,对清远大为进行增资扩股。以增资扩股后的清远大为为主体,收购深圳天玉及深圳大为的资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于200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与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玉)签订合作协议。由本公司以现金注资8500万元人股深圳天玉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占清远大为的85%股份,建设2万吨/年混炼胶和年产2000吨液体胶项目建设,并在初期项目试车成功(约一年)后,再以增资扩股后的清远大为为主体,实施以2157.8万元及2880万元收购深圳天玉(含深圳大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因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故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天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兴华工业大厦七栋A、B座一楼

法定代表人:欧阳黎东

注册资本:26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混炼胶与生胶的生产与销售。

深圳天玉以清远大为评估后的净资产值976.64万元,以及现金523.36万元人民币,共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数额人股,占15%股份。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入股,注资8500万元,占清远大为的85%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清远市大为有机硅新技术(简称:清远大为)

住所:清远高新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9

法定代表人:欧阳黎东

目前正处于筹建期,未有生产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加清远大为的注册资本至1亿元人民币,深圳天玉以清远大为评估后的净资产值976.64万元,以及现金523.36万元人民币,共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数额人股,占15%股份。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入股,注资8500万元,占清远大为的85%股份。

2)注册资金分二次支付:首次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本公司按股本支付注册资金50%的金额,即支付4250万元;深圳天玉以深圳大为的净资产值976.64万元人股。第二次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双方支付剩余的注册资金,即本公司支付4250万元,深圳天玉支付523.36万元。

3)清远大为增资后,将运用深圳天玉的技术即开始2万吨/年混炼胶和2000吨/年液体胶的项目建设。新项目所需资金估算为1.2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贷款方式解决,项目在第一笔注册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2个月内完工。

4)为了保证深圳天玉生产的连续性及资产的完整性,深圳天玉的资产交割应在清远公司初期项目试车成功后开始实施。在此过渡期间,甲乙双方同意成立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三人组成,本公司委派二名,深圳天玉委派一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本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委员会由双方共同授权,全权负责处理深圳天玉在过渡期间(合同签署日至2009年6月底前)的一切事务,包括深圳天玉的资产收购事宜及过渡期深圳天玉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资产交割完成后,管理委员会自行解散。

5)在2万吨/年项目的初期项目试车成功(约一年)后,将以增资扩股后的清远大为主体,分别以2157.8万元和2880万元收购深圳天玉(含深圳大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使清远大为的混炼胶产能达到2.7万吨。收购后,清远大为承继深圳天玉公司现有的市场营销、生产技术、在职员工、管理等资源。深圳天玉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再从事同类业务的生产和经营。

6)收购价款分二次支付:首次在清远大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深圳天玉需向清远公司提供全套的混炼胶项目技术资料。同时,清远大为向深圳天玉支付无形资产收购价的30%,即864.00万元。第二次在深圳天玉固定资产完成交割后五日内,支付收购价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剩余部分等款项,计4173.80万元。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公司与深圳天玉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下游产品,发展高端混炼胶产品,提升其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

3、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清远大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投资行为改变了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此次投资涉足的有机硅产业属于高技术、高价值、成长型产业,对资金和技术的依赖性较强。

七、备查文件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4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建德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公司(筹)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2000万元,20%.

3、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或"公司")拟发起设立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公司已于2008年8月15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协议,9名董事全部同意,无人反对或弃权。上述协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需报建德市人民政府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由建德市人民政府将试点申报方案上报杭州市金融办转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根据浙江省金融办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其他前五家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下涯镇坑坎村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

名称 建德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洋溪街道城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傅丽君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

名称 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

住所 梅城镇顾家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潘余明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运动器材,自行车及配件,汽车摩托车配件。

名称 建德市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新安江新安路223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名称 建德市新海锦家纺有限公司

住所 建德市乾潭镇陵上村115号

法定代表人 包松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家用纺织

2、公司符合认购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条件。

3、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设立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公司70%的资金应用于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不超过50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余30%资金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5%;2)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贷款范围仅限于建德市境内。投资人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使用企业自有资金。

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20%。

其他前五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建德市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市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建德市五星车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各占股权比例10%。建德市新海锦家纺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9%的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1、拟设立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1)办理各项小额贷款;2)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3)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本公司投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认购股数2000万股,占小额贷款公司总股本的20%;投资方式为现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可能存在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风险;

2、可能存在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6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8-027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聂震宁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罗孝银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旭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孙旭军先生、陈舒平先生、何冰先生、吕公义先生、徐晓东先生、姜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培敏先生、罗孝银先生、权忠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孙旭军先生、陈舒平先生、何冰先生、吕公义先生、徐晓东先生、姜雪梅女士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将郑培敏先生、罗孝银先生、权忠光先生等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请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报告》

三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4日

附件1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旭军先生　44岁,本科学历、学士,曾任四川教育出版社副社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成都商报社副社长,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陈舒平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硕士,享受成都市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优秀专家,曾任四川人民出版社编辑,成都商报社副总编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成都商报社党委书记、总编辑,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何冰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成都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总编辑,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吕公义先生　45岁,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四川教育学院讲师,成都商报社体育部主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徐晓东先生　40岁,本科学历、学士,曾任四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姜雪梅女士　39岁,本科学历、学士,编辑,曾任《成都商报》副刊室主编、要闻版责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印务分公司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郑培敏先生　36岁,研究生学历、MBA,曾任职于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罗孝银先生　46岁,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审计厅副处长、正处级审计专员,四川省注册审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权忠光先生　44岁,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曾任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技经教研室主任,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评估部副总经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附件2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郑培敏先生、罗孝银先生、权忠光先生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4日于成都

附件3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培敏,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培敏

2008年8月14日于成都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孝银,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孝银

2008年8月14日于成都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权忠光,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权忠光

2008年8月14日于北京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　郑培敏

2. 上市公司全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郑培敏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郑培敏

日　期:2008年8月14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4. 本人姓名:　罗孝银

5. 上市公司全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6.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罗孝银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罗孝银

日　期:2008年8月14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7. 本人姓名:　权忠光

8. 上市公司全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9.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权忠光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权忠光

日　期:2008年8月1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8-028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8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志刚先生、肖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大股东成都新闻宾馆推荐刘廷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对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肖敏女士、刘廷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请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及表决形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8月14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刚先生　36岁,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肖敏女士　43岁,本科学历,学士,律师、国际商务师,曾在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律顾问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刘廷芳先生　41岁,本科学历,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工业邯郸设计研究院主管会计、副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08-029号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8年9月8上午9:30点,会期半天。

2　会议召开地点:博瑞花园酒店商务会议厅(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2日。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2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关于修订<<成都商报>发行投递代理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　登记方法

1　凡2008年9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9月5日前(含本日)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9月5日)。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花牌坊街185号。

五　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28-87688313、87685501

联 系 人:李良　王薇

传　真:028-87688427

邮　编:610031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花牌坊街185号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8月1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1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4　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主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股票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8-024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15日上午9:00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7人,代表公司股份439,772,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8%,其中内资股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56人,代表公司股份39,772,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二00八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400,000,000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39,386,955票赞成,385,300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2008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立信")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系统内部的资源重组,全体出资人已签署了《关于公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协议》,分立后退出北京立信的出资人及其承接的业务合并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变化,公司决定将2008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400,000,000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33,957,352票赞成,5,814,903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了该议案。

因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相应的原内